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19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4212A00\_ATTCH1.pdf、019421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32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暨銓敘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93號函各乙份，若有疑義時，請逕洽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